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摘要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發展的轉介機制)協助學前機構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作評估。
  - (a) 團體認為，幼稚園未獲提供有效及足夠的支援，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b) 團體批評，學前兒童須長時間輪候母嬰健康院的評估，更遑論要等候進一步轉介或安排接受相關的教育及訓練服務。他們關注幼童會錯過獲得有效協助的最佳時機。
2. 根據現行的安排，在每學年開課3個月後，小學教師會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把他們轉介專業人員(尤其是教育心理學家)作諮詢及個別評估。
  - (a) 有部分團體匯報，由於教育心理學家不足，學童必須輪候至少6個月甚或長達兩年方可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委員／團體注意到，評估報告對於提供支援(例如學校採取的調適措施)極之重要。
  - (b) 家長或會尋求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服務機構的評估。然而，似乎該等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不受監管，其服務亦沒有任何認證／質素保證。
  - (c) 家長只取得簡短的評估報告，當中並不包括關於他們子女的發展需要的足夠資料。
  - (d) 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採取步驟增加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及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以期縮短諮詢及評估的輪候時間。

- (e) 評估報告應按標準的格式撰寫，家長則應獲提供詳細的評估報告。
3. 現時，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診治服務。
- (a) 有部分團體匯報，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新症的輪候時間為兩年或以上，而舊症則不少於一年。兒童未能得到及早診斷和適時治療。過長的輪候時間、精神科醫生不足及短促的診症和評估均引起深切關注。

###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提供的支援**

4. 當局鼓勵普通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和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融合教育政策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01年推出的《教育實務守則》，學校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
- (a) 部分家長表示，由於有些學校不願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使他們提交入學申請時遇到困難。
  - (b) 有建議認為，為結合資源以作更有效的用途，教育局應研究可否指定每區有若干學校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c) 部分家長表示，儘管教育局發出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下稱"運作指南")及多項其他指引，他們子女所就讀的學校不願就教學及考試安排採取所需的調適措施，以照顧他們子女的特殊需要。
  - (d) 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使教師和家長加深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進一步掌握協助他們的技巧，部分團體建議教育局擴大校本職業治療服務以涵蓋所有中小學。
  - (e) 團體促請教育局加強監管學校是否有效及公平地推行融合教育。

- (f) 有建議認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而班中如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應實行小班教學。
- (g) 由於過去十多年推行融合教育遇到不少困難，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另一安排，將未能融入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派往指定的特殊學校就讀。

## 分配資源

- 5. 除了向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3-2014學年開始，該津貼的上限將提高至每所學校每年150萬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用於輔導教學和聘請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的撥款。當局建議學校結合各項資源作整體及靈活的調配。
  - (a) 據學界反映，政府所提供的津貼／資源遠不足夠。舉例而言，學習支援津貼現時的水平只可讓一所中學以總薪級表第17點聘請3名新教師。
  - (b) 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難以滿足學生、教師及學校目前對該項服務的需求。
  - (c) 部分家長質疑，個別學校有否將額外資源(例如學習支援津貼)用於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用途。
  - (d) 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聯同學界檢討現時提供的資源應如何改善，以及該等資源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e) 由於學校並無設立專責職位，獲委派負責領導學生支援小組的教師只能在兼顧其他職務的同時，用有限的時間監督及協調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
  - (f) 應在學校開設一個專責教席，負責監督及協調提供支援措施和推行融合教育。

## 教師的專業發展

- 6. 教育局按照在2007-2008年度推出的為期5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提供基礎、高級和專題培訓課程。當局除

規定每所學校有最少1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之外，學校亦須安排最少3名教師修讀高級課程，以及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及一名英文科教師修讀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課程。學校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亦須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相關的專題課程。

- (a) 各個團體普遍認為上述的目標不切實際。即使目標能夠達到，以及曾受訓教師的人數穩定增加，具備所需知識及技巧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百分比仍遠不足夠。
- (b) 鑒於許多教師的教學及行政職務均非常沉重，學校難以讓現職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在職培訓。
- (c)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與大專院校合作，把融合教育培訓納入為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一部分，而不應主要依賴在職培訓。
- (d) 教育局應制訂計劃，以鼓勵教師參加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並增加曾接受所需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

## 新高中課程

- 7. 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即(i)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ii)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及(iii)其他學習經歷。
  - (a) 委員／團體深切關注到，在新高中課程下，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會處於弱勢，因為4個核心科目均十分着重學生的語文能力和限時筆試，可是這類學生在該等範疇的表現卻往往較為遜色。
  - (b) 有部分家長表示，某些學校只容許學生從學校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中選擇修讀，剝奪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他們感興趣的其他課程的機會。有些學校則未有及早向學生／家長提供全部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 (c) 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報讀院校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時遇到困難，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的

"包餅製作"課程。有意見指出職訓局的遴選面試過於嚴格及令人卻步。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對新高中課程作出若干調適，減低對語文能力的着重，以遷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

## 特別考試安排

- 8. 教育局在2009年出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為學校提供實務指引。至於公開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考評局採取的特別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為有讀寫障礙的考生提供放大字體的試卷，以及容許這類考生在答題簿上隔行或隔頁書寫。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須提供證明文件及心理學家的推薦。
  - (a) 有部分家長表示，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終止了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可獲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但事前並無通知家長。
  - (b) 有關注指出，部分已確診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接受"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後，被評為不符合讀寫障礙的界定準則。結果，他們不再合資格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 (c) 部分團體促請教育局／考評局考慮他們的建議，增加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例如代筆和口頭作答，以及研究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可行性。

## 接受高等教育或培訓的機會

- 9. 在新學制下，所有中學生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為4個核心科目達到"3-3-2-2"等級；副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為文憑試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成績。委員／團體察悉，以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少於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

- (a) 團體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競爭劇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機會非常有限。有建議認為，專上院校應適當地調整收生準則，保留某個配額的學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所需的遷就措施。
- (b) 有部分家長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學習環境較佳的臺灣大學取錄。然而，他們當中有些由於經濟問題而放棄入讀有關的大學，可是政府現時推出的助學金／貸款並不涵蓋海外課程。
- (c) 有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臺灣的高等課程提供資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接受大學教育。
- (d) 部分團體表示，雖然職訓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了特別收生機制，可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未能幫助他們學習及順利完成學業。

## **家校溝通／合作及公眾教育**

- 10. 教育局表示，該局要求學校按照運作指南建立恆常與家長溝通的機制，例如讓家長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展及支援措施的成效。學校亦須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 (a) 團體舉出例子，說明學校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調適及支援措施和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方面缺乏溝通。
  - (b) 教育局應要求學校將現有的學校與家長溝通機制規範化及加強。
- 11. 教育局在其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綜述了過去5年透過不同媒體舉辦的主要公眾教育活動。
  - (a) 各團體均認為，學校及社會仍普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應全面加強公眾教育。

##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1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訴說，他們在尋求評估及支援服務、報讀學校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時，往往遇到令人沮喪的經歷和困難，家庭問題繼而出現，有些家長更辭去工作。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這些家長，例如提供輔導、舉辦培訓課程／分享會，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

## 跨界別合作

13. 教育局表示，該局與大專院校共同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教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教育局並指出，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尤其是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委員／團體察悉，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界、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
  - (a) 團體認為，現時由不同政府部門／機構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和支援。這種做法欠缺全面性及相互協調，未能照顧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 (b) 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組織，並由教育局督導，以全面及相互協調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 立法方式

14. 有部分團體提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認為本港應透過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權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融合教育立法，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根據法例而享有所需的服務及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就融合教育立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2日